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新冠疫情大规模流行下 医疗机构环境及设备设施终末 消毒基本要求》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市中医局，市医管中心，市疾控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加强医疗机构环境管理，降低医务人员职业暴露和院内感染风险，保障患者就医需求，依据《关于印发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5号）《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71号）《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北京市医疗机构环境清洁卫生技术与管理规范》（京卫医字〔2013〕192号）等文件，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我委委托北京市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制定了《北京市新冠疫情大规模流行下医疗机构环境及设备设施终末消毒基本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新冠疫情大规模流行下医疗机构环境及设备设施终末消毒基本要求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北京市新冠疫情大规模流行下医疗机构 环境及设备设施终末消毒基本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新冠肺炎大规模流行期间（当前奥密克戎变异株如 BF.7 等流行期间），医疗机构公共区域及诊疗区域的环境终末消毒。

二、区域分类

医疗机构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无患者活动的区域，如各部门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值班室、药房等；患者活动的公共区域，如预检分诊、诊疗大厅、候诊区、电梯、急诊出入空间、发热门诊、检验和取药窗口、住院处、公共卫生间、核酸采集点等。

诊疗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诊室、抢救室、功能检查室、过渡病房、病房和手术室等。

三、终末消毒的及原则

（一）终末消毒指传染源离开诊疗区域或公共区域后在无人情况下进行彻底的清洁消毒，应确保终末消毒后的场所及其中的各种物品不再有病原体存在，终末消毒又可分为诊室终末消毒和病区终末消毒。

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感染科门诊、急诊等，在接诊涉阳患者

后，参照终末消毒的要求，进行诊室终末消毒。诊室终末消毒主要是对诊室内的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空气、诊疗设备的表面等进行消毒，空气可采用通风、紫外线照射或喷雾的方法，高频接触表面可采取擦拭方式、消毒方法及消毒剂应参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三版）》并达到消毒效果后可继续接诊后续患者。如果上述诊区出现多例续发病例后，或关停及转换其他用途时应对该区域进行终末消毒。

（二）诊室终末消毒建议流程

1、空气消毒

（1）开窗通风 30 分钟或在保证新风系统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的前提下，最大新风量运行，经至少两次换气后。

（2）无窗或新风的室内空间可使用紫外线照射 30 分钟。

（3）过氧化物类（过氧化氢/二氧化氯/过氧乙酸）消毒剂按照规范及说明书要求进行喷雾和降解。

2、物体表面消毒

物表擦拭消毒-间隔消毒剂作用时间-清水擦拭去除。

3、新冠疫情大规模流行期间，应按照“快封、快筛、快消、快解”的原则，终末消毒后尽快复诊，不推荐对环境表面及室内空气进行常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如怀疑新冠传播与环境有关时可进行环境核酸检测，复诊不需等待核酸采样结果。

4、注意事项：

（1）被病人血液、体液、呕吐物、排泄物或病原微生物污

染时，应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高水平毒剂消毒。

（2）对于少量（<10mL）的溅污，可先清洁再消毒；对于大量（>10mL）血液或体液的溅污，应先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的污染，然后再进行清洁消毒。

（三）区域终末消毒建议

结合工作实际，参照上述流程和污染的范围和强度适当增加消毒范围和时长，建议使用过氧化物类等消毒剂进行消毒。